

印刷及出版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應用有關法例執行出版工作
編號	111077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適用於於編輯、出版部門。配合出版廣播法例的知識，執行印刷、音像、電子出版及編輯等工作。
級別	4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認識與出版工作相關的法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認識普通法、成文法、基本法及國安法</li> <li>• 認識知識產權法，包括《版權條例》</li> <li>• 認識其他與出版相關的法規，如誹謗、色情及戲仿作品(二次創作)等法例</li> <li>• 認識出版地的出版、印刷、音像、電子出版的等法規</li> <li>• 認識商品說明條例</li> <li>• 認識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</li> <li>• 認識印刷、音像、電子出版及互聯網廣播的條例和管理規定</li> <li>• 認識書刊註冊條例</li> </ul> <p>2. 應用出版工作有關法例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配合出版地的出版、印刷、音像、電子出版及互聯網等法規，執行出版及編輯的工作</li> <li>• 配合出版物登記體系，為出版物進行登記及註冊手續，並編配國際標準書號</li> </ul>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及態度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遵守香港的出版條例和法規</li> <li>• 遵守香港的知識產權法及相關法例</li> <li>• 透過認識出版法例，避免觸犯任何違反法規或侵犯版權的行為，順利執行出版及編輯的工作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配合出版地有關法例，執行出版及編輯等工作</li> </ul>
備註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一般出版業從業員。